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2022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法定中文名称：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王士根

(三)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27 日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50 万元

(五) 注册号：91331100579345082X

(六) 注册地址：浙江省龙泉市贤良路 335 号

(七) 联系方式：电话：0578-7766667

邮编：323700

(八) 主营业务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九)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571-888799994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十)【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

本行除行长室外，现设 7 个职能部门，其中总行营业部为前台部门；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市场管理部、内审部、资产保全部为全行后台管理部门，履行后勤、保障职能。

本行下辖支行 8 家，支行机构信息如下：

支行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八都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八都镇青年路 888 号	0578-7766188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安仁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安仁镇安仁路 178 号	0578-7768688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查田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查田镇查二村悦来路 1 号	0578-7768611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剑池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剑池东路 252 号	0578-7768638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兰巨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兰巨乡银三角	0578-7751600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上垟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上垟镇岱垟路外 95 号	0578-7750582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贤良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贤良路贤良楼 2-4	0578-7769901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中山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中山西路 37 号	0578-7766927

第三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153.74	7160.00
营业支出	3862.57	3704.09
营业利润	4291.17	3455.91
加：营业外收入	0.12	0.02
减：营业外支出	25.12	20.14
利润总额	4266.17	3435.79
减：所得税	1055.66	835.26
净利润	3210.51	2589.18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净收入	7399.60	7140.29
净利润	3210.51	2600.53
总资产	185060.18	153862.30
存款余额	142681.82	126537.14
贷款余额	157655.17	121289.62
所有者权益	20218.78	17019.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1.64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本充足率(2013年口径)	≥10.5	16.39	15.92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90.50	95.85
不良贷款比率	≤5	1.87	2.3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28	2.74
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2.28	2.74
拨备覆盖率	≥150	244.29	240.07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86.88	66.79
拨贷比	≥2.5	4.58	5.72
杠杆率	≥4	11.04	11.06

四、资产减值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6943.54
报告期计提	-270.78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579.59
报告期核销	720.48
期末余额	6531.87

五、资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 目	2022 年度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426.27
一级资本净额	20426.27
资本净额	21909.80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33663.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8

资本充足率%	16.39
--------	-------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0350.00		1550.58	2192.15	2915.54	17008.27
本期增加			321.05	389.34	2500.12	3210.51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0350.00		1871.63	2581.49	5415.65	20218.78

第四节 支农支小、扶助小微业务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始终秉持“支持三农，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把服务小微企业作为全行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优化资源配置，增强金融供给，为小微企业、农户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1.全年开展多项营销活动，实现存款的稳定增长。一是提早布局谋划，以“开门红”活动为起点，通过开门红、小微企业专项营销、夏日送清凉等一系列业务营销活动推进存款营销工作；二是全年发行两期大额存单，进一步强化市场营销；三是根据发起行管理总部要求，持续开展 2022 年“示范点”创建活动，全行共计成功创建 9 个示范点，成功申报 11 个批量营销点。并依托我行“营销点”、“示范点”的建设，持续推进村居营销，并重点做好了储蓄存款的营销工作，储蓄存款占比保持在 80%以上。

2.提升招标管理水平，积极参与政府存款招标。根据金融办 2022 年龙泉市促进制造业信贷投放的实施意见，认真研读文件内容，分析各项指标的得分点，围绕实施意见拓展业务，确保考核排名有所提升，在财政存款投标项目中获得优势。2022 年获得第一期龙泉市财政局财政资金定期存款项目投标，竞得财政存款 4505 万元。

3.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不放松，推动信贷业务增长。一季度，我行

持续开展了大走访、大调研、拓客户、优服务的贷款专项营销活动方案，以制造业小企业和个体工商行为主要对象，落实 2000 户的走访方案；二季度开展提升小额存、贷款覆盖面活动，新增有效存款户 658 户，有效贷款户 453 户；三季度组织开展以“燃情之夏，酷暑送清凉”为主题的三季营销活动和 9 月贷款专项营销活动；四季度开展了十月份小额贷款增户扩面营销活动，本次活动全行贷款户数完成率为 118.55%，11 月份开展了贷款专项营销活动，本次活动贷款增量为 1988 万元。通过各种活动的组织开展，全力推进贷款投放增长，全年贷款增量超 2 亿元。

4.结合地方实际，加块信贷产品创新。根据我行当前业务发展实际，创新推出“共同富裕贷”“宜居贷”“节能贷”“绿融通”“再生循环贷”等绿色信贷产品，并在全行范围内大力推广。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共同富裕贷当年累计发放 2911 笔，金额 34081.49 万元；农惠生态贷当年累计发放 1071 笔，金额 6716.6 万元；小额农担贷当年累计发放 176 笔，金额 3898 万元；畅贷通当年累计发放 7 笔，金额 1428 万元；绿融通当年累计发放 357 笔，金额 12810.3 万元。全年新增制造业贷款 1.28 亿元，累计办理普惠无还本续贷 3.93 亿元。通过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加强绿色产品推广、提高续航模式应用、提升办贷时效，进一步加快我行信贷业务绿色转型步伐，绿色信贷模式推广考核总分 119.98 分，排名 10 家民泰村行第二位。

5.贯彻落实各级要求，制订了我行 15 条稳经济工作措施，做好稳经济、助企纾困的各项工作。一是与工商局对接，取得今年龙泉市小微企业的新注册名单，结合银保监分局下发的四张清单，按区域下发各支行落实逐户走访。二是健全小微贷款容错机制，调整了授信尽职免责的管理办法，提升了小微不良考核容忍度。

三是根据人民银行推出的普惠小微余额增量的支持政策,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主动让利助企发展,今年以来,全行贷款利率下调近 50 个 BP,让利超 300 万元,并持续推行“零”费用银行服务。四是深化“双保”助力融资工作机制,全年累计办理“双保”贷款 1820 万元。五是落实名单制延期还本付息要求,自 6 月份系统上线以来,已为在受疫情影响的客户线上办理延期 43 笔。

第五节 风险管理情况

2022 年,我行立足“合规立行”的战略定位,严守风险底线,在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指导下,风控体系日臻完善。

(一) 战略风险。2022 年,我行董事会和高管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基调,坚持核心主业稳健发展战略,持续完善管理举措,保障战略执行。

(二) 信用风险。截止 2022 年末,我行不良率 1.87%,较年初下降 0.51 个百分点。一是制定 2022 年业务经营风险处置化解持续行动方案,按方案组织开展各项工作。二是继续坚持一户一策工作,持续打好风险化解攻坚战。三是依托专职授信审批中心,对新准入贷款授信进行规范管理,严控源头风险贷款准入。四是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处置化解不良贷款工作开展定期考核工作。五是按月召开信用风险防控工作分析会,加强对信用风险防控的前瞻性预判,妥善应对不良贷款反弹。

(三) 市场风险。2022 年,在经济下行疫情影响等多重因素叠加下,银行间贷款投放和质量受到一定影响,央行通过“一揽子”金融政策释放的大量低利率资金有效降低了银行的融资成本,但同时银行间的利率“争夺战”加剧,由于我行定期存款等高成本资金占比相对较高,导致付息率同比上升,收息率同比下

降,净利差逐步缩小。从风险偏好角度来看,我行对市场风险总的来说比较敏感。截止目前,我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存、贷、结三大块。其中结算业务属于中间业务,受市场风险影响较小,并且我行尚未开展外汇业务,我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是以存、贷款业务所面临的利率风险为主。

(四)声誉风险。2022年我行按照“预防为主,内紧外松”的工作原则,高度重视舆情防控和声誉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上报和无事项零报告制度,落实舆情监测管理。

(五)操作风险。2022年我行一是组织全行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案件防控、安全运营责任书》,落实合规经营、安全运营、廉政建设、案件防范责任制,明晰各级人员违规操作应承担的责任。二是根据监管部门和发起行的文件精神,风险合规部及时下发案件及重大违规事件案例学习文件,通过典型案例解析和案例启示等进行学习,将警示教育与强化内控充分结合,引导教育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根植守法合规文化,努力遏制案件发生,促进我行稳健运行,树立行业良好形象。三是根据监管要求及《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重要岗位员工轮岗和强制休假管理办法》规定,充分认识重要岗位员工轮岗在加强内部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道德风险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认真组织实施重要岗位员工轮岗工作,同时做好相关台账和痕迹管理。四是全面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排查。为加强我行员工行为管理,进一步规范我行从业人员行为,防范案件风险。

(六)信息科技风险。一是加强病毒安全管理。由科技岗每日对亚信安全防护日志平台进行分析,发现病毒及时处理,实时有效防备计算机病毒入侵;对所有119台内网电脑安装了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USB禁用,有效控制病毒经过U盘等移动存储设备进行流传;对我行所有内网电脑存储设备进行排查,有光驱

盘的电脑当场拆除；严格间隔综合业务系统与外网办公系统，对是否存在混接现象定期进行排查。二是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日常工作中严格间隔综合业务系统与外网办公系统，对是否存在混接现象进行排查；按照发起行统一部署，2022年完成2次生产网络双线切换应急演练；做好二十大、第五届进博会期间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三是日常工作中各业务应用系统密码由相关业务人员各自保管，通过操作号和密码及指纹进行身份鉴别认证，人员走开时设置密码保护或退出到登入状态。

（七）洗钱风险。2022年，我行通过反洗钱制度修订、洗钱风险自评估、培训及宣传的常规化、内部检查制度的执行等，使反洗钱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果。全年无重大违规事项发生，反洗钱工作真正落实到实处，不流于形式，切实履行了反洗钱责任。

第六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本为10350万股，其中法人股1035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00%。

二、股东情况

法人股东持股1035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

本行股东持股情况（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股份数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股份数	期末持股比例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8.50	51.00%	5278.50	51.00%
2	龙泉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14.30	9.80%	1014.30	9.80%
3	龙泉市水电总站	952.20	9.20%	952.20	9.20%
4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724.50	7.00%	724.50	7.00%
5	浙江三田滤清器有限公司	621.00	6.00%	621.00	6.00%

6	龙泉通和食用菌有限公司	465.75	4.50%	465.75	4.50%
7	丽水市隆耀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14.00	4.00%	414.00	4.00%
8	浙江能福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362.25	3.50%	362.25	3.50%
9	浙江耐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172.5	1.67%	172.5	1.67%
10	浙江创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55.25	1.50%	155.25	1.50%
11	浙江金中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3.50	1.00%	103.50	1.00%
12	龙泉市汇源水电有限公司	86.25	0.83%	86.25	0.83%
合计		10350.00	100%	10350.00	100%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法人

(一) 关联方关系

(1) 持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人民币股)：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85,000.00	52,785,000.00	51.00%	51.00%
龙泉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143,000.00	10,143,000.00	9.80%	9.80%
龙泉市水电总站	9,522,000.00	9,522,000.00	9.20%	9.20%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7,245,000.00	7,245,000.00	7.00%	7.00%
浙江三田滤清器有限公司	6,210,000.00	6,210,000.00	6.00%	6.00%

(2) 能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金湖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白云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信情况

序号	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不良贷款
1	股东龙泉市水电总站之子公司龙泉市均溪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质押	-
2	股东龙泉市水电总站之子公司龙泉市大赛三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质押	-
3	股东浙江三田滤清器有限公司	400.00	质押	-
4	股东浙江金中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之控制人杨火军	297.00	保证	-
5	股东浙江耐斯特电机有限公司控制人之配偶程丽芬	290.00	保证	-
6	股东浙江能福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控制人李伟之关联方李俊杰	200.00	保证	-
合 计		1,887.00	-	-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期末余额	贷款形式	风险状况	银承余额	保函余额
龙泉市均溪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龙泉市水电总站之子公司	500.00	质押	正常	-	-
龙泉市大赛三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龙泉市水电总站之子公司	200.00	质押	正常	-	-
浙江三田滤清器有限公司	股东	400.00	质押	正常	-	-
卢向英	内部人之自然人关联方	350.00	保证	正常	-	-
蒋桂娥	内部人之自然人关联方	300.00	保证	正常	-	-
龙泉市金地农业有限公司	股东浙江金中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之控制人杨火军之控制企业	200.00	保证	正常	-	-
龙泉市丰穗粮油有限公司	内部人之法人关联方	200.00	保证	正常	-	-
李俊杰	内部人之自然人关联方	200.00	保证	正常	-	-

赵敏卿	股东浙江三田滤清器有限公司之控制人陈庆华之自然人关联方	63.00	保证	正常	-	-
黄喆	内部人之自然人关联方	50.00	保证	正常	-	-
合计		2,463.00	-	-	-	-

3.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结算资产项目余额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950,305.10	226,476,395.59

4.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103,434.07	5,194,683.90

四、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股权托管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质押金额	质押比例	质押权人	质押时间
浙江金中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3.50	57.50	55.56%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2019/09/16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无冻结情况。

(3)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自 2020 年起将全部股份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年)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王士根	董事长	男	1975 年 10 月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1.2	否	否
罗晓峰	董事	男	1975 年 8 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1.7	是	否
周祖根	董事	男	1973 年 11 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1.7	是	否

黄国松	董事	男	1967年12月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1.7	否	是
陈庆华	董事	男	1978年7月	浙江三田滤清器有限公司	1.7	否	是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年)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严刚	监事长	男	1966年9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1.7	是	否
吴子敬	监事	男	1959年7月	浙江天和食品有限公司	1.7	否	否
李能福	监事	男	1947年10月	浙江能福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7	否	否
叶宇维	职工监事	男	1981年1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1.7	是	否
刘淑贞	职工监事	女	1988年12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1.7	是	否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罗晓峰	男	行长	1975年8月	0.4	主持全面工作。分管综合管理部、风险合规部
周祖根	男	副行长	1973年11月	2.6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运营管理部、资产保全部
潘君波	男	副行长	1983年5月	0.3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市场管理部、工会、团委、安全保卫、科技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年度高管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姓名	年薪	考核后薪酬	期薪留置发放返还 (2019-2021)	2022年 延期支付	超利润第二目 标奖励	应发 合计	实发 合计
罗晓峰	75	82.47	4.66	25.3	8.15	69.98	48.48
严刚	80	87.71	20.53	26.87	5.69	87.06	86
周祖根	50	54.73	12.78	16.75	4.88	55.64	56.69
潘君波	50	54.76	11.82	16.77	4.88	54.69	5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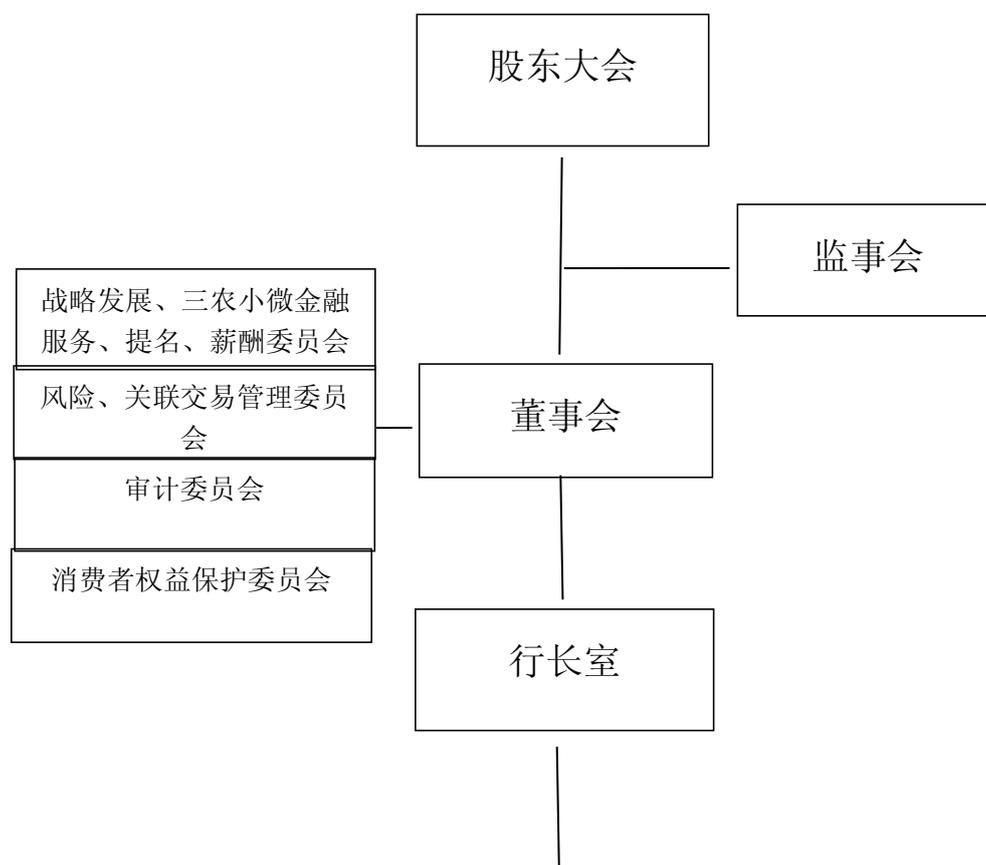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在岗正式员工 119 人（含高级管理层），按年龄结构划分，45 岁以下的占比 91.1%，45 岁以上的占 8.9%，按文化结构划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 58%，本科以下占 42%。

第八节 法人治理结构

一、法人治理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置内部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根据授权实施管理和经营。



资产保全部	综合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	风险合规部	市场管理部	内审部	总行营业部	八都支行	安仁支行	查田支行	剑池支行	兰巨支行	上垌支行	贤良支行	中山支行
-------	-------	-------	-------	-------	-----	-------	------	------	------	------	------	------	------	------

我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按《公司章程》规定，各层级在自己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我行按时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程序，按会议议程完成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工作。

（二）关于股东与公司

公司的大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和决策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开。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忠实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

策的科学性，领导全行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行长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在加快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四）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关于信息披露

我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的详细资料 and 股份变化情况。

二、公司决策体系

我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高管人员受聘于董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我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第九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不含银行一般业务范围）；
- (十二) 审议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项目（不含银行一般业务范围）；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五) 通报监事会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评价结果；
- (十六) 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通报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结果。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浙江省龙泉市贤良路 335 号二楼大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350 万股，占比 100%，符合《公司法》和我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当地监管等部门领导莅临会议，王士根董事长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大会采用记名逐项投票方式审议各项议案，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 3.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修订《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高级管理层绩效考评实施方案》的议案
- 8.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股东资质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十节 董事会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按照“立足县域、立足支农支小、立足基础金融服务、立足普惠金融”的基本原则，坚持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社区的定位，确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推动全行绿色信贷发展；
- (四) 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并监督本行风险战略、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
- (五)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
- (六) 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 (七) 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九) 拟定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十) 审查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 (十一)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原则；
- (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应由董事会聘任的相关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三) 拟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拟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 (十五) 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 (十六)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七)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十八) 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十九)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二十)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 (二十一)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事项；
- (二十二) 审议批准担保金额为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事项；
- (二十三)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不含一般银行业务范围内的投资）；
- (二十四)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8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以上会议召开，事前均以会议通知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予以告示，并说明了可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一) 2022年4月1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 1.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 2.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 3.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的议案；
- 7.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高级管理层绩效考评实施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事项》的议案；
- 11.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1 年度年报审计》的议案；
- 12.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和队伍建设》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计划》的议案；
- 15.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调整总行资产保全部为一级部门》的议案；

16.关于《关于召开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22 年 8 月 25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1. 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地方中小银行股权相关问题专项治理的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浙江金中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期限延长的议案》;

5. 临时议案一: 关于元明电气、郑思雨等不良贷款处置的议案;

6. 临时议案二: 关于改聘风险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

(三)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1.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董事会风险、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三农小微金融服务、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社会责任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上半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6. 审议关于签订《浙江民泰商业银行集团内村镇银行流动性互助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 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1.审议《关于加强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董事、监事、高管层履职评价工作的议案》

第十一节 监事会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 监督、检查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重点监督并督促整改;

(三)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四)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股东大会通报,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

(五)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六) 根据需要,对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回复;发现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应当责令纠正;发现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时,提出罢免建议;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七)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九)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十) 依照法律规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以上会议召开，事前均以会议通知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予以告示，并说明了可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三、监事会听取报告、审议决议情况

(一) 2022年4月1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1.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2.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6.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 2021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的报告》

7.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8.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

9.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10.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11.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2.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股东资质评估报告》

13.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 2021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自评估报告》

1.审议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丽水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及 2021 年度监管意见》的议案

4.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反洗钱执法检查意见书》的议案

(二)2022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1.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

2.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4.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5.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6.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 2021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三)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如下议案:

1.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2.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4.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5.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6.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三季度投诉情况分析报告》;

7.听取关于签订《浙江民泰商业银行集团内村镇银行流动性互助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 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如下议案:

1.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22年11月份经营情况报告》;

1.审议《关于加强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董事、监事、高管层履职评价工作的议案》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我行累计接收丽水银保监分局转送受理投诉共3件,发起行转浙江银保监局监管引导件1件,消费者采取非现场方式投诉0起,受理现场投诉0起。按业务领域分,我行受理个人贷款类投诉4起,主要是因客户对有关信贷准入条件和担保风险认识不足,对业务拒贷条件不认可,对风险贷款承担担保责任不配合所引发,存款业务类0起,其他业务0起。发生投诉问题后我行及时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处理,解决投诉件4件,投诉解决率100%,无重点热点问题引发投诉问题。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上未出现关于我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无与侵害消费者权益相关的,且已裁决或判决生效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发生。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吴聚秀、徐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 4 月 18 日